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542,0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23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90,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5,605,4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4.182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936,5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40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13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4%；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0%；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88,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58%；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7%；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14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7%；反对 1,3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77%；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其中，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8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92%；反对 1,3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9%；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144,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54%；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0%；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其中，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93,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64%；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7%；弃权 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7,93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1%；反对 1,5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5%；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08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81%；反对 1,5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07%；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14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8%；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0%；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9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09%；反对 1,3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7%；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8,127,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8%；反对 1,3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2%；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75,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687%；反对 1,3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7%；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34,691,47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13,41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371%；反对 1,3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95%；弃权 6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5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19%；反对 1,3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2%；弃权 6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34,691,47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13,41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371%；反对 1,3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81%；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8%。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5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19%；反对 1,3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8%；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7,92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2%；反对 1,5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1%；弃权 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069,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71%；反对 1,5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1%；弃权 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7,930,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26%；反对 1,5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3%；弃权 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079,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331%；反对 1,5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60%；弃权 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27,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38%；反对 1,6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7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20%；反对 1,6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87%；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2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00%；反对 1,6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9%；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7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32%；反对 1,6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875%；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21,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6%；反对 1,6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9%；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70,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91%；反对 1,6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875%；弃权 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2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0%；反对 1,6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5%；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76,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40%；反对 1,6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05%；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5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4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3%；反对 1,6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5%；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9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93%；反对 1,6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13%；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6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1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9%；反对 1,6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2%；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964,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24%；反对 1,6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86%；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2.01 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39,397,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64%；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706,26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成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40,2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82%；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606,26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9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成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40,291,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40%；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9,966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39,396,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58%；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705,366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65%。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3.01 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39,300,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12%；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8,76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9%。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40,287,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15%；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6,26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3%。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39,297,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93.1495%；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6,26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齐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